

# 大埔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埔发改〔2022〕60号

## 关于大埔县第三自来水厂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

大埔县高陂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大埔县第三自来水厂初步设计概算审批的请示》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委托万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大埔县第三自来水厂项目初步设计概算。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一座日供水量为3万立方米的自来水厂，并预留远期、深度处理用地，新建一栋3层综合楼，建筑面积1406.56平方米；建设配水井、机械混凝池、网格絮凝池、平流沉淀池、V型滤池、清水池、排水池、加药间、脱水机房，污泥泵房、自用水泵房等主体设施，铺设水源输水管道约5000米、厂区外供水管道约30000米，土方工程约29万立方米，以及配套完善厂内道路、绿化、围墙、电气设备、自动化控制系统、安防监控等配套设施。项目建设地点：大埔县高陂镇。

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109-441422-04-01-591425。

二、经审查，项目总概算价为 14691.56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12650.9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341.06 万元。资金来源：专项债券资金和县级财政资金。

三、项目建设期限：2022 年 6 月-2024 年 6 月。

四、请按照批准的建设规模、内容和标准组织实施，切实做好投资控制，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投资概算。

此 复

附件：大埔县第三自来水厂项目概算核定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县纪委、县财政局、县统计局。